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M65473A

樊顯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M65473A 樊顯達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有關船隻』）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該決定』）。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上訴人缺席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
4. 按秘書處記錄，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4 月 18 日、5 月 27 日、7 月 23 日及 10 月 29 日致函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其中，郵遞記錄顯示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27 日 向上訴人的通訊地址發出的函件已被成功送達。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電話號碼，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上訴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 適 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6. 上訴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已知悉或應知悉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卻 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
7.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缺席下繼續進行。

背景

8.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0.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或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11.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2. 若有關申請被判定為不符合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則申請人不會獲發放特惠津貼。
13.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工作小組的決定

1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 日要求領取申請特惠津貼的預約登記確認書，並於當日提供了以下資料：
 - a.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顯示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登記為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有效期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 月 25 日；及

- c. 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由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
15. 根據工作小組就申請特惠津貼所訂立的資格準則，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以上提及的 3 項文件，方可符合資格申請特惠津貼。
16. 因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7. 上訴人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遞交回條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並解釋指他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買下有關船隻作捕魚用途，但因為不知道可以申請特惠津貼，所以便將有關船隻駛往汕尾維修，到 2012 年 2 月 2 日前來登記。
18. 工作小組指出，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工作小組負責制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其中包括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上述的各項牌照及證明書。
19. 工作小組續指，由於上訴人所持有的各項牌照及證明書均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後發出，而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所以工作小組正式決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上訴理據及回應

20. 上訴人不服工作小組對其申請的審批結果，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遞交上訴信，並於 2014 年 2 月 9 日填妥上訴表格，表示不滿。上訴人表示現時出海捕魚之成本高，漁獲較少，收支不平衡，故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考慮申請。
21. 工作小組重申了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並表示他們就此宗申請所作出的決定並無不當之處。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a.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b.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c.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證。

23. 在該聆訊，工作小組補充：
 - a. 上訴人承認只是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才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
 - b.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所定立的資格準則，上訴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方可符合資格申請特惠津貼；及
 - c. 雖然上訴人表示認識有關船隻的前船東，但這並不改變上訴人是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後才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的事實，故並不能支持上訴人的上訴。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4.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5.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6.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7.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所定立的資格準則，上訴人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方可符合資格申請特惠津貼。
28. 不爭的事實是上訴人只是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才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9. 由於上訴人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沒有任何口頭證供支持其上訴。
30. 上訴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結論

31.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

個案編號 CM65473A

聆訊日期：2019年11月2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樊顯達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